

臺北醫學大學 115 學年度第二學期

☐專任 ☐兼任教師(學術研發型)升等應備資料檢核表(以著作送審)

姓名：_____ 申請單位：_____ 申請職稱：_____

一、系統登錄：本校首頁 <http://www.tmu.edu.tw>/行政單位/人力資源處/教師聘任升等 → [教師聘任升等作業系統](#)登錄

二、應備資料

(一) 送審冊

1.【著作冊】一式三冊(含封面、目錄、書背) [醫學院教師備電子合併檔即可]

【著作冊】應備資料及注意事項

編號	名稱	說明	注意事項	檢核 (請勾選)								
1-1	「學術研發型」 教師升等積分 計分表 (最高採計 15 篇) 取得現職級教 師資格後且為 送審前五年內 (2021/08/01- 2026/10/31) 所發之著作	各篇論文全文請上傳 教師聘任升等作業系統 ※不同職級教師取得現職級教師資格後且為送審前五年內 (2021/08 後)並符合前職等教師資格後之第一或通訊作者論文 最低標準 <table><tr><th>申請職別</th><th>篇數</th></tr><tr><td>教授</td><td>5 篇</td></tr><tr><td>副教授</td><td>3 篇</td></tr><tr><td>助理教授</td><td>2 篇</td></tr></table> (※申請人現職級教師資格起資年月：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，故本次升等申請論文/研究成果計算可採計區間為：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民國 115 年 10 月 31 日止)	申請職別	篇數	教授	5 篇	副教授	3 篇	助理教授	2 篇	1.依本校「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」、「教師升等計分標準施行要點」及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。 2.如已為接受將定期發表者(未出版)，應檢附接受函之證明。 (註: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，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，將該著作送交本校查核並存檔)	
		申請職別	篇數									
教授	5 篇											
副教授	3 篇											
助理教授	2 篇											
		期刊影響係數(JIF)/ 領域/ 排名	登入本校 SCIE/SSCI 期刊領域排名查詢系統 (https://rd2sys.tmu.edu.tw:8011/serial/) 列印 InCite JCR 資料庫 (2025 最新版) 查詢畫面 (無 SCIE/SSCI 分數者免附)									

【著作冊】應備資料及注意事項

編號	名稱	說明	注意事項	檢核 (請勾選)
1-2	個人研究重點 與成果	依送審資料說明： 1. 簡述學術研究重點與成果 2. 闡述學術研究兼具創新性及連貫性。 (以不超過 A4 一頁為原則)	※教師資格審查評定基準： <u>教授</u> ：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。 <u>副教授</u> ：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。 <u>助理教授</u> ：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。	
1-3	代表作 (代表作須以 臺北醫學大學 名義發表)	擇一為「代表著作」及標註系列研究「主論文」	1.依本校「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」、「教師升等計分標準施行要點」及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。 ※需達各職級系列研究論文篇數及研究質量(領域排名或 JIF)之升等基本門檻。 ※教授其代表著作，必須以通訊作者發表；其餘職級則須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。 ※Equal Contribution 之論文不得作為代表著作(但 JIF $\geq$ 10 除外)。	
		合著人證明(影本) 說明本人參與部分，並由合著者簽章	代表著作如係二人以上合著者，應檢附	
		中文摘要(以 A4 格式繕打)	請註明代表著作中文名稱、文末加註關鍵字	
1-4	參考著作 (對外投稿依本校「作者單位撰寫原則」辦理)	依積分表排序裝訂	以彩色頁隔開	
		期刊影響係數(JIF)/ 領域/ 排名	登入本校 SCIE/SSCI 期刊領域排名查詢系統 (https://rd2sys.tmu.edu.tw:8011/serial/) 列印 InCite JCR 資料庫 (2025 最新版) 查詢畫面 (無 SCIE/SSCI 分數者請註明並免附)	

2.【個人資料冊】一式三冊 [醫學院教師備電子合併檔即可]

【個人資料冊】應備資料及注意事項

編號	名稱	說明	注意事項	檢核 (請勾選)
2-1	教師升等申請表	教師聘任升等作業系統 列印		
2-2	畢業證書，學位證書或文憑影本	如為國外學歷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		

【個人資料冊】應備資料及注意事項

編號	名稱	說明	注意事項	檢核 (請勾選)						
2-3	現職等部定證書 影本									
2-4	經歷服務證明	☐ 教師年資符合規定證明(聘書/ 服務證明書) 註：兼任教師需備 (1)專職單位服務證明(無者免附)； (2)升等前六年聘書影本。 ☐ 以第二條第二款第(四)目規定送審者，檢附專門職業或職務證明 ☐ 以第二條第二款第(五)目規定送審者，檢附醫學中心符合規定證明 ☐ 屬舊制教師，檢附任教未中斷證明	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 第二條 第一項第二款 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 (二)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研究，得有博士學位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。 (三)曾任講師三年(含)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。 (四)具有碩士學位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(含)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。 (五)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、中醫學系、牙醫學系畢業，擔任臨床工作九年(含)以上，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任主治醫師四年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。 第二條 第一項第三款 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 (二)曾任助理教授三年(含)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。 (三)具有博士學位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(含)以上，有創作或發明，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專門著作。 第二條 第四款 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 (二)曾任副教授三年(含)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重要專門著作。 (三)具有博士學位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(含)以上，有創作或發明，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專門著作。							
2-5	研究計畫主持	※不同職級教師取得現職級教師資格後且為五年內(2021/08 後)所執行之研究計畫最低標準 <table><tr><th>申請職別</th><th>計畫件數</th></tr><tr><td>教授</td><td>3</td></tr><tr><td>副教授</td><td>2</td></tr></table> (研究計畫包含國內外政府機關(構)、結盟大學、結盟醫院或國家衛生研究院之校外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。計畫經費累計達新臺幣 50 萬之產學合作計畫得視同 1 件政府機關(構)計畫，但以 1 件為限。)	申請職別	計畫件數	教授	3	副教授	2	✓ 檢附擔任校外研究計畫主持人證明(核定清單) ✓ 國外特聘教師及醫療相關科部教師不在此限	
申請職別	計畫件數									
教授	3									
副教授	2									
2-6	教師優良表現 論文積分折抵	獲獎折抵： ☐ 無 1. ☐ 師鐸獎：60 分 2.教學優良教師： ☐ 校級：60 分； ☐ 院級：30 分 3.優良導師： ☐ 校級：60 分； ☐ 院級：30 分	1.請檢附證明文件(無獲獎折抵者免附) 2.各類獎項折抵以一次為限，且折抵分數之總合以各升等職級最低標準之 30%為限為限。							

【個人資料冊】應備資料及注意事項

編號	名稱	說明	注意事項	檢核 (請勾選)
		4.教師教學專業認證： ☐ 進階證書：10 分； ☐ 高階證書：20 分 5.執行人體試驗： ☐ 研究者自行發起且完成臨床試驗資料庫登錄者：60 分 ☐ 主持新醫療技術、新藥品人體試驗一期(Phase I)、新醫療器材人體試驗第三等級(Class 3)者：45 分 ☐ 主持新藥品人體試驗二期(Phase II)、新醫療器材人體試驗第二等級(Class 2)者：30 分 ☐ 主持新藥品人體試驗三期(Phase III)者：15 分 6.擔任國際學術專書主編： ☐ A 類國際學術專書主編：180 分 ☐ B 類國際學術專書主編：90 分 7. ☐ 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之實收金額： _____分 8. ☐ 獲得北醫生醫設計(Biodesign)導師認證：_____分		
2-7	其他相關教學、服務成果	檢附相關成果證明文件影本 ※醫學系專兼任教師應另檢附：(1)校內課程(不含各醫院)PBL 16 小時授課證明、(2) 醫學系升等教師教學審查表 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、(3)臨床教師須具備醫學臨床技能測驗(OSCE)考官資格，於每職級升等時至少擔任一次國家考試測驗考官	參見各學院聘任升等細則、審查評分表及相關規範。	

(二) 非裝訂資料 (各一份)

【非裝訂資料】應備資料及注意事項

編號	名稱	說明	注意事項	檢核 (請勾選)
3-1	應備資料檢核表	本表件	請檢核後簽章	
3-2	教師升等申請表	教師聘任升等作業系統 列印	同前項【2-1】	

【非裝訂資料】應備資料及注意事項

編號	名稱	說明	注意事項	檢核 (請勾選)
3-3	個人相關資料	同前項【1-1】(研究論文積分表)、【1-2】(個人研究重點與成果)【2-2】~【2-5】(畢業證書；學位證書或文憑影本；現職等部定證書影本；經歷服務證明；研究計畫主持)。	請另各備一份勿裝訂入冊	
3-4	著作、作品 審查迴避名單	由 教師聘任升等作業系統 > 教師升等 > 教師個人迴避名單登錄後列印簽名，務必註明迴避理由。未填報者，仍須簽名繳送。	依「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委員遴選原則」辦理	
3-5	教師資格審查 資料切結書			
3-6	(1)醫學院副教授級(含)以上新聘升等者檢附文件 (2)醫學院助理教授級(含)以下新聘升等者檢附文件		申請醫學院及醫學系專兼任新聘、升等教師應檢附	
3-7	醫學系升等教師論文檢核表		申請醫學系專兼任升等教師應檢附	
3-8	合著人證明 (正本)		同前項【1-2】	
3-9	教師聘任升等審查評分表	請洽各學院		
3-10	教師升等行政檢核表			

【附註】

- 請於 **115 年 10 月 31 日前** 完成系統登錄並將相關資料寄送至本校 **各系所**。作審作業採線上審查，請確認紙本資料與線上資料一致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- 裝冊請參酌 [封面](#) / [目錄](#) / [書背](#) 範例。
- 著作外審繳交費用依本校「[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](#)」第八點辦理。
- 獲各級教評會通過初審者，將另行通知申請人上[教育部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](#)填寫教育部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」。
- 升等作業依本校「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」、「教師升等計分標準施行要點」及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。

檢核簽章： (請押註簽核日期，年/月/日)

申 請 人：_____ 醫院教學部(醫療相關科部教師適用)：_____

系所承辦人：_____ 學院承辦人：_____ 學院經理：_____